

懷德縣志第五卷 財政

目次

國家稅

附稅捐局各項稅捐數目表 地局租賦數目表

地方稅

附公款處收入各項捐費數目表 各地方機關支出經費數目表

財政

庶事之興端資財政故國家有帑藏之蓄地方重度支之計在昔帝制時代官府催科以供上用無所謂地方用度亦無所謂地方政務源既不開流亦不節故民間徒有輸將之義務究無福利之享受自革新以來始有所謂地方事業百廢俱舉庶政繁興於是力圖財政之充裕謀立富強之基礎劃分國家地方之稅以備分途建設實行預算決算之法以期收支適合法至良意至善也茲編列國家稅於前列地方稅於後以各項表附焉述財政

懷德縣志第五卷

財政

國家稅

縣境初係蒙旗牧荒道光初元始招民開墾全縣田賦均由蒙王設局徵收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奉令蒙局徵收田賦由縣派員監徵收入租欸省四旗六縣內徵收田賦自此始設治之始一切稅捐統由縣內徵收每年解省銀不過百兩是名雖稅捐實陋規也自清光緒二十五年始由省憲專派委員立斗秤土藥捐局隸昌圖總局至三十二年易名曰稅捐分局直隸於財政局又將性犒各稅仿照斗秤土藥捐辦法由縣提歸牛馬

稅局委員專辦嗣將牛馬稅局裁撤統歸於稅捐局辦理改名曰稅捐總局嗣復改爲稅捐徵收局經徵出產銷場豆木菸絲牲畜各稅民國三年又徵收印花稅及新契紙費茲分述於左

田賦 本縣田賦從前由蒙王設局徵收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經徵租賦解省四成撥旗六成十六年度共徵地三十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三响五畝六分三厘因清丈未竣每畝普按中則徵大洋一角一分共徵大洋三十四萬九千二百三十一元九角一分九厘解省四成大洋十三萬九千六百九十二元七角六分八厘撥旗六成大洋二十萬零九千五百三十九元一角五分一厘

新契紙費 民國三年奉部令施行新契紙凡前清已納稅之契紙均黏民國新契紙每張收價大洋一元外收經費大洋一角旋復停辦十四年五月間又奉令復黏特別契紙由縣註冊已有歸縣監徵之漸至十五年六月間奉令清丈蒙地至翌年一月始施行開辦

印花稅 按印花稅係民國元年十月公佈施行民間購貼初不踴躍積之數年始漸推行迨民國十六年份共收奉大洋十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元零六角二分四厘較十年前增益實多然積習相沿仍多違玩故人事憑証等件之粘貼尙多觀望云稅捐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設稅捐總局於縣城西街並

設鄉鎮分卡八處公主嶺范家屯楊大城黑林鎮大嶺朝陽坡五家鎮八屋等處每年出產以糧豆牲畜及銷場貨等稅爲收入大宗迨南滿鐵路通車後公主嶺爲該路綫往來要衢商賈雲集日漸興盛遂於民國六年四月三十日移總局於嶺站河南兼辦菸酒事務分局暨印花稅票發行所而懷德城內改爲分局嗣於民國八年冬又添設分卡多處如泰和成姜家店靠山屯掏巴崗三大家大榆樹劉房子古榆樹廣興隆德順隆姚家屯葛家屯八大泉眼等處今則稅收暢旺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故民國十八年四月間擬將懷德縣分局改爲總局公主嶺總局仍舊後不果行茲將民國十六年各項稅捐數目表列下

附民國十六年徵收各項稅捐數目表

考 備	總 計	補 徵 牲 畜 稅	牲 畜 稅	懷 德 縣 志 卷五財政 五十三	木 稅	酒 稅	菸 稅	落 地 銷 場 貨 稅	豆 及 油 糧 稅	出 產 雜 細 糧 土 貨 稅	類 別 稅 額	附 記
	三,八二〇,二三〇,〇〇〇	一四九,一六八,〇〇〇	四〇七,〇〇三,〇〇〇	新京福文盛印書局印	一六,五三三,〇〇〇	五七〇,六七一,〇〇〇	四四,四四二,〇〇〇	八二五,二四五,〇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八,〇〇〇	四七三,二七〇,〇〇〇	均係奉大洋數	

民國十六年度各地局徵收租賦數目表

局別	徵收總數	解省四成	撥旗六成	附記
東公益地局	一六四,〇六一,二〇二	六五,六二四,四八一	九八,四三六,七二二	按法大洋爲本位
中公益地局	八七,四二九,七三七	三四,九六七,八九五	五二,四五一,八四二	
北公益地局	二八,一二四,〇五〇	一一,二四五,六二〇	一六,八六八,四三〇	
東公德地局	三三,六五八,七五〇	一三,四六三,五〇〇	二〇,一九五,二五〇	
天佑地局	二〇,二九八,九九八	八,二一九,五九九	一二,二七九,三九九	
恩昌地局	一五,六七九,一八二	六,二七一,六七三	九,四〇七,五〇九	
合 計	三四九,二三一,九一九	一三九,六九三,七六八	二〇九,五三九,一五二	

懷 德 縣 志

卷五財政

五十四

新京福文盛印書局印

地方稅

本縣設治以來只有春秋兩牌花費爲數無幾自清光緒三十二年知事榮任始設巡警總局委巡警委員張寶書代收警餉是爲收畝捐之始三十三年裁撤分局歸併總局宣統元年九月經民政司張改爲地方收捐處公舉司平章爲收捐總董二年五月司平章辭職公舉蓋蔭亭于漢清爲總董民國元年九月改名地方自治收捐事務所改舉于漢清爲總董三年自治停辦改爲財政捐務公所委于漢清爲收捐委員民國六年自治復活又改爲地方收捐處公舉于漢清爲自治收捐委員民國十年八月改爲地方公欸經理處仍委于漢清爲主任十七

年于漢清任滿改選孫成名爲主任十八年省政府通令改公款處爲財政局各項地方稅分列於左

畝捐 本縣畝捐始自光緒三十二年在宣統元年以前全境納捐地十萬晌有奇宣統元年以後改歸收捐處經收增地七萬晌有奇民國八年改歸縣署徵收逐年漸多增至二十萬零一千五百晌有奇十五年清丈舉二四行弓之地改按二八八大畝計算照理宜減乃又增地十萬晌十六年復增地四萬八千餘晌統計二八八行弓大畝地三十五萬晌有奇收捐總數共大洋三十六萬七千五百元在宣統元年以前每晌每月收銅元三枚按銀元價折合中錢一百四十文

宣統二年因警餉不足經趙知事招集士紳核議每晌每年增爲小洋六角至十一年每晌每年又帶徵保甲捐小洋四角五分計地每晌歲收小洋一元零五分十五年七月改爲一二大洋一元零五分十六年度奉省金融陡變洋價累漲每元價格月各不同年終計之共收奉大洋一百九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七元六角四分一厘

車捐 本縣車捐自清光緒三十二年開辦城鄉有車之戶分爲三項納捐給予車牌四套以上大車每牌收小洋四元三套以下每牌收小洋二元轎車每牌收小洋二元十五年奉令四套牌改收奉大洋八元三套牌大洋五元轎車牌大洋

五元除解省一成鑄本五厘外餘作地方教育各項經費按照十六年度共收奉大洋十二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元二角五分

屠宰捐 本縣屠宰捐自清宣統元年歸董事會經收嗣歸巡警總局經收每猪一口收捐小洋三角牛一頭收捐小洋三元羊一隻收捐小洋三角二年改歸收捐處經收三年經縣農會呈請加捐每猪一口收小洋四角牛一頭收小洋三元羊一隻收小洋四角至民國十五年七月改收一二大洋十一月歸警察所收歷年收入總在二千元有奇十六年四月照原捐率加倍徵收則收自多矣按照十六年度共收奉大

洋二萬零五百三十二元五角二分七厘

肉捐 本縣肉捐清宣統三年時經縣農會呈請徵收每猪一口收小洋五角牛一頭收小洋一元羊一支收小洋二角至民國十五年七月改收一大大洋十一月歸警察所經收歷年收入總在二千一百餘元解省留支各半十六年四月照原捐率加倍 按照十六年度共收奉大洋一萬六千六百零八元四角一分七厘

妓捐 本縣妓捐自清宣統三年八月徵收妓捐頭等妓女每人月納捐四元二等三元三等二元四等一元至民國十五年七月改收一大大洋十一月歸警察所經收歷年收入總在四五千元不等十六年四月加倍徵收 按照十六年度共收奉大洋五萬三千一百五十九元一角六分七厘

槍印捐 本縣槍印捐自民國元年五月起徵拾槍一支收小洋九角洋炮一支收小洋四角五分十五年七月按一大大洋徵收十一月歸警察所經收歷年收入總在一百八九十元全數解省 按照十六年度共收奉大洋一千七百四十六元九角七分五厘

戲捐 本縣戲捐自民國元年六月起徵每日收小年一元由公款處經理十五年十一月改歸警察所經收是年七月按一大大洋徵收歷年總在一百元有奇 按照十六年度共收奉大洋六百七十八元五角四分一厘

人力車捐 本縣人力車捐自民國十六年六月起徵每車每月收小洋一元十五年七月按一大大洋徵收歷年收入總在一百元有奇十六年四月按二大大洋徵收十五年十一

月改歸警察所經收按照十六年度共收奉大洋三百零二元九角三分三厘

馬車捐 本縣馬車捐自民國十三年五月起徵每車每月收小洋一元八角十五年七月按一二十大洋徵收歷年收入總在二百元有奇十六年四月按二四大洋徵收以先由公欸處經收十五年十一月歸警察所經收按照十六年度共收奉大洋六千八百九十一元三角

汽車捐 本縣汽車捐自民國十三年二月起徵每車每月收小洋二元十五年七月按一二十大洋徵收歷年收入總在八十元以先由公欸處經收十五年十一月改歸警察所經收

按照十六年度共收奉大洋四百六十四元

營業捐 本縣營業捐民國二年以前由縣城商會經收三年歸收捐處經理仍照商會收數十五年十一月改歸警察所經收均照各商號資本千分之一五徵收捐額歷年收入總在一萬三四千元不等十六年奉令加倍徵收是年共收奉大洋十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八厘

學田租 本縣學田地共計地四百零一畝二畝三分九厘六毫每年收元豆六十八石六斗紅糧二百七十五石五斗隨市售價以充教育經費按照十六年度共收奉大洋三萬五千三百五十四元四角九分七厘

附民國十六年度地方公欸處經收各項捐費一覽表

名	稱收入總數	撥解款數	實剩款數
畝	捐 一九五六·九七七·六四〇	一九五·六九七·七六四	一·七六一·二七九·八七七
車	捐 一二三·五八八·二五〇	六五·七二五·〇五〇	六一·八七三·二〇〇
屠宰	捐 二〇·五三二·五二七	二·〇五三·二五三	一八·四七九·二七四
肉	捐 一六·六〇八·四一七	八·三〇四·二〇九	八·三〇四·二〇八
妓	捐 五三·二五九·二六七	五·三一五·九一七	四七·八四三·二五〇
槍印	捐 一·七四六·九七五	一·七四六·九七五	無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懷德縣志</p> <p>卷五財政</p> <p>五十九</p> <p>新京福文盛印書局印</p> </div> </div>			
戲	捐 六七八·五四一	六七·八五四	六一〇·六八七
人力車	捐 三〇二·九三三	三〇·二九三	二七二·六四〇
馬車	捐 六·八九一·三〇〇	六八九·一三〇	六·四〇二·一七〇
電車	捐 四六四·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	四一七·六〇〇
營業	捐 一一四·四六七·八九八	一一·四四六·七八九	一〇三·〇二一·一〇九
學田	租 三五·三五四·四九七	無	二五·三五四·四九七
合	計 二·三三〇·七七二·二四六	二八七·二一三·六三四	二·〇四三·六五八·五二二

表內各數均以奉大洋計算

合	保	教育臨時行政費		內務臨時行政費	實業行政費	財務行政費
計	甲	教育臨時費	譯	警察臨時費	農事試驗場	地方公款處
	費	教育臨時費	費			
	保					
	甲					
	所					
一 · 七 一 七 · 三 四 三 · 二 〇 九	二 五 · 七 一 九 · 〇 〇 〇	三 〇 · 六 五 五 · 〇 〇 〇	三 六 〇 · 〇 〇 〇	一 四 · 九 〇 五 · 〇 〇 〇	二 〇 · 九 九 五 · 三 〇 〇	二 九 · 〇 九 七 · 六 〇 〇

表內各數均以奉大洋計算

攷備